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5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劉奕連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偵字第23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劉奕連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3 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16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法院  
17 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奕連前於民國108年  
19 間因酒後駕車，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仍未記取教  
20 訓，又於本案酒後騎車上路，衡其犯本案之原因、動機，其  
21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苗栗縣○○市○○里○○○號前，  
22 漠視自身安危，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所為實有不該，  
23 幸未發生實害；且斟酌其因違規駕車任意駛出道路邊線為警  
24 擋查而查獲，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  
25 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前有酒駕之前科素行  
26 （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暨其智  
27 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8 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遷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陳建宏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7 分之0.05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238號

04 被告 劉奕連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劉奕連於民國114年1月1日12時許起至同日12時30分許止，  
09 在苗栗縣○○鄉○○村○○○號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吐氣  
10 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11 工具，仍於同日13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2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18分許，途經苗栗縣○○市○  
13 ○里○○○號前，因違規駕車任意駛出道路邊線為警攔查，  
14 發現其散發酒味，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3時21  
15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而查獲。  
16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奕連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9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  
20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  
21 閘門系統查駕駛及查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22 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致

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8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檢察官 彭郁清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吳淑芬

03 附錄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6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